附件

全密闭渣土运输车辆技术指引

一、车辆要求

（一）结构要求。

车辆应使用具有自动开合全密闭式顶盖的U型车厢。货厢内应无死角，不易残留渣土，卸货干净；货厢外形平顺，无加强筋外露，车厢外侧不易积土挂泥；车厢内板材料采用高强度钢板，抗拉强度应不低于700MP，保证装运作业时不发生永久性变形。

（二）车辆轴数要求。

渣土运输车辆轴数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按各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选定。

（三）尺寸要求。

渣土运输车辆车厢尺寸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选定各地渣土运输车辆车厢尺寸，并应符合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数据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车辆载重相关要求。厢体内部尺寸、厢体外廓尺寸、厢盖厚度推荐最大参考如下：

**厢体内部尺寸、厢体外廓尺寸、厢盖厚度推荐最大参考值**

| 车辆类型 | 厢体内部长度/m | 厢体外廓长度/m | 厢体内部宽度/m | 厢体外廓宽度/m | 厢体内部高度/m | 厢盖厚度/m |
| --- | --- | --- | --- | --- | --- | --- |
| 2轴渣土车 | 4.0 | 4.2 | 2.1 | 2.3 | 0.8 | - |
| 3轴渣土车 | 5.4或5.6 | 5.8 | 2.3 | 2.5 | 1.2 | 0.05 |
| 4轴渣土车 | 5.6 | 5.8 | 2.3 | 2.5 | 1.2 | 0.05 |

（三）顶盖要求。

1.摇臂式双节（整体）前移盖板要求

车厢顶盖可采用摇臂式双节（整体）前移盖板。盖板应选用轻型高强度不锈钢材料，并保证顶盖完全闭合时，不影响车厢实际可装载容量。

2.平推式折叠硬质盖板要求

车厢顶盖可采用平推式折叠硬质盖板，盖板应选用铝合金或轻型高强度不锈钢等材料，同时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1）顶盖运动导轨高度计入栏板高度值，顶盖完全关闭时，不应改变厢体实际可载货体积；

（2）顶盖运动导轨在货箱内侧部分为密闭式设计，防止砂石混入造成卡滞；

（3）顶盖完全展开时，与厢体侧厢板结合处缝隙不得大于20mm，与前厢板、后厢板的最大间隙不得大于30mm，顶盖完全收拢时完全退出车厢内腔区域，避免影响挖机装载操作。

3.纵向平推式柔性篷布顶盖要求

车厢顶盖可采用纵向平推的柔性篷布顶盖。柔性篷布顶盖闭合式应能达到完全密闭要求，保证不撒漏。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产生的泥浆、淤泥等，应采用密闭性更佳的摇臂式双节（或整体）前移顶盖的环保渣土车运输。

4.稳定性要求

车厢顶盖稳定性方面需满足如下要求：

（1）顶盖安装应稳定、可靠，表面应完整、无裂缝或孔洞；车辆正常行驶、转弯、紧急制动或行经颠簸路面时，顶盖能闭合牢固，无异响、剧烈振动、摆动或自行开启现象；

（2）顶盖能够实现全自动开启与关闭，在整个过程中应运行平稳，无冲击、卡滞现象；并能保证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不大于95%（25℃）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5.采用其他密闭方式的渣土运输车辆，应做到顶盖闭合后能达到完全密闭要求，保证不撒漏。

（四）密闭性要求。

车厢后厢板与厢体间有相应的密封措施，且密封性能良好，当车辆前行、转弯、行经颠簸路面或紧急制动时，不应发生撒漏、扬尘。

二、车辆卸载方式要求

车辆可采用前举升卸载或平推式卸载两种方式，并满足如下要求：

（一）举升装置具备语音报警功能；

（二）车厢进行举升调整和检修作业时，有防止车厢自降的安全装置；车厢的举升、中停、下降或平推卸货过程中应无颤动、冲撞和卡滞现象；

（三）车厢底部与底盘车架之间安装水平限位装置，防止车辆在启动、紧急制动或转弯过程中造成水平滑移。

三、侧防护装置要求

（一）形式要求。

侧面防护装置采用栏杆式侧防护装置，横杆不少于3 根，横杆间距不大于100mm 且为平行于横杆的组合体，整个侧防护装置外表面光滑，并尽可能前后连续。

（二）位置要求。

侧面防护装置安装位于车辆左右最外侧以内不大于120mm 的位置，装置的下缘离地面高度应不大于550mm，前缘处在最靠近它的轮胎周向铅垂切面之后300mm 的范围内，后缘处在最靠近它的轮胎周向铅垂切面之前300mm 的范围内，其它方面符合《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GB11567.1-2001）的要求。

四、车载终端要求

渣土运输车辆车载终端应具备卫星定位功能、记录功能、限速功能、车载影像功能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卫星定位功能。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
2. 实时监测功能。包括车辆行驶状态监测、车厢举升状态监测、箱盖启闭状态监测、载货状态监测等，监测数据实时存储。
3. 限速功能。包括车辆发生以下情况限制最高车速：

1.车厢箱盖未密闭到位；

2.车厢箱盖密闭传感器实效；

3.车载终端损坏等。

1. 车载影像功能。包括车厢状态（车厢闭合、举升和装载情况）监控。
2. 车载终端应随车启动自动运行，随车关闭自动关闭。车载终端应能够现场查看车辆行驶记录的功能，便于现场督查车辆行驶路线。车辆正常运行期间不可人工干预车载终端的正常运作，包括修改、暂停、停止车载终端运行。
3. 鼓励各地将车载智能终端接入主管部门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控及数据存储和传输、路线监控及限速管理。

五、车辆安全要求

机动车的车身规格尺寸、车辆外观照片等有关技术数据应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数据相符；车辆加装的车厢顶盖、侧防护装置不得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六、其他要求

全密闭渣土运输车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装载质量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车辆技术标准和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